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 号），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8,296.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63.8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32.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060019 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83,321,134.6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159,684,939.8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1,453,289.47
研发中心项目	117,189,488.62
运营中心项目	41,042,161.78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79,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994,482.1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30,676.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0031129900037103272	活期	4,041,038.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36050152025000001426	活期	1,589,638.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14012101040025498	活期	0.00（注1）
合计			5,630,676.89

注 1：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7,9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大额定期	100,000,000.00	2025/9/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大额定期	40,000,000.00	2025/11/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大额定期	400,000,000.00	2025/9/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4,000,000.00	
合计		579,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33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96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847.19	25,847.19	25,847.19	1,072.47	11,718.95	-14,128.24	45.34	2025 年 11 月	无	否	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否	45,029.12	45,029.12	45,029.12	561.23	4,104.22	-40,924.90	9.11	2025 年 11 月	无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876.31	100,876.31	100,876.31	1,633.70	45,823.17	-55,053.14					
超募资金	否	67,455.80	67,455.80	67,455.80	3,086.30	70,145.33	2,689.53	103.99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8,332.11	168,332.11	168,332.11	4,720.00	115,968.50	-52,363.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政府审批进度及项目前期施工人员因客观原因作业受限，建筑材料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迟；2023年5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地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场地投入”内的7,300.00万元预算调整至“实施费用”中的“研发支出”及“人员工资”，用于开展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课题方向的研究，随着相关课题的陆续启动，2025年上半年部分课题已完成，部分课题研究处于前中期研究阶段。</p> <p>2、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暂未快速扩大，因而该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此外，该项目计划场地投入较大，资本性支出占比较高，结合房地产市场近年形势，公司出于谨慎性、稳妥性考虑，对该项目暂时以轻资产及人力资源部分的投入为主，重资产部分暂未进行投入，导致投入占比较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2：超募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